

德令哈市司法局文件

德司字〔2019〕42号

市司法局关于规范预算信息公开 工作流程的通知

按照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16〕180号）、《青海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16〕1994号）、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17〕2229号）规定和要求，为切实提高本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、及时性和规范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时间

部门预算要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公开方式

部门预算信息在德令哈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（或专栏）上集中统一公开。

三、公开格式

为确保任何人在任何终端上看到的预算信息都不出现格式错误，并便于下载、使用，本部门在网站公开的预算信息必须以 PDF 的格式呈现。

四、公开内容

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，包括：第一节部分部门概况、第二部分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、第三部分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、第四部分名词解释。

五、切实做好部门预算公开相关基础工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提高认识、及早准备，尽快制定本单位部门预算公开的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。加强对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充分考虑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早做预案，确保部门预算公开取得良好效果。

（二）做好保密审查。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完善保密审查制度，尤其重视对部门预算有关事项解读和释疑内容的审查把关，确保不因部门预算公开导致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涉密信息泄露。

（三）推进依申请公开事项。研究建立部门预算公开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，接受社会公众对部门预算的参与

监督。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推动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（四）促进部门预算编制工作。进一步规范本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，提高预算信息质量，确保对外公开的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要及早认真清理不合理收支，以清理促公开，以公开促规范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努力改进工作。

德令哈市司法局

2019 年 4 月 3 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德令哈市司法局

2019 年 4 月 3 日印
